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修訂)

成員

1.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僅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最少包括三名成員，過半數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 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財務報表及賬目。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
4.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5.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1 條的條文規管。
6.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及推薦意見。

職務、權力及職能

7. 委員會乃：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準則，審視及監督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過程是否有效。委員會在審核開始前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訂並執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行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推薦意見；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予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就財務申報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委員會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周詳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責任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通力合作；亦須確保內部審核部門能於本集團內獲取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C.3.3 段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及

- (o)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循此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跟進事件。

就企業管治職能而言

- (p)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q)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r)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s)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t)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u) 作出任何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授予權力及職能的事宜；及
- (v) 符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或法規施加的要求、方向及規例。

授權

8.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其認為必需，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9.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其得悉，且重要程度足以需要提請董事會垂注的懷疑詐騙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的不足或懷疑違反法例、規則及法規的事宜。

10.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所持的意見，委員會可安排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闡釋其推薦意見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的函件。
11.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責任

12. 委員會就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等職務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擔任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3.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股東週年大會

14.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倘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回應提問。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